

# 奇異恩具

## 從路德的小問答來看聖禮

普愛民

### 一、導論

馬丁路德的「基督徒小問答」與「基督徒大問答」的意義和目的都一樣，是要作有關全本聖經及基督教信仰的要訓給所有的平信徒，包括兒童在內，也就是說，基督徒問答『總括基督徒的道理、生活、智慧、與學問，制定基督化的言談、行爲，以及所關心從事的一切』<sup>1</sup>。所以這些跟聖禮到底有什麼關係？聖禮也算是屬於基督教信仰的基要真理嗎？怎麼算？聖禮的意義和重要性在於什麼？除此以外，聖禮豈不是基督教會分裂的重要原因之一嗎？而且，豈不正是馬丁路德曾經有參加和忍受過，甚至也引起過有關聖禮許多的爭論嗎？所以，爲什麼將聖禮仍然高舉到基要真理的地部呢？在下面我們要思想和回答一些跟剛提出的問題所相關的事。

首先必須承認，在基督教會的歷史上，尤其是在宗教改革的時期當中，不少重要的爭辯以及其所帶來的教派分別確實也常常跟不同的聖禮觀有關，而且在這些不同可能的聖禮觀當中，沒有什麼當時的看法是路德不認識的，並且也都很認真考慮、討論和評估過的，不管是天主教、各種靈意派、改革宗、重洗派、等看法，可是他卻有發現和堅持自己的立場。雖然如此，但是路德在「基督徒小問答」裡面都沒有討論到其它的看法來反駁它們，乃是集中於從上帝的話來簡單地說明在兩個聖禮上，聖洗禮與聖餐禮，幾個最基本而最重要的方面。他爲什麼這樣做？原因就是『每位基督徒對於這些聖禮最少要有基本而扼要的認識，不然就不能作基督徒。』<sup>2</sup> 對聖禮的認識真的這麼重要嗎？當時，許多的人並不這樣認爲。說實在，現代的基督徒當中大概也一樣，許多人並不是這麼重視基督的聖禮。所以讓我們思考一下這個問題，爲什麼有些人像路德很重視，卻也有些人不太重視聖禮？

關於剛提出的問題，路德在「基督徒小問答」的序文中很清楚表達他的觀察和結論出來說：『一個人若不十分珍惜聖禮，簡直就是說自己無罪惡、無肉體、無魔鬼、無世界、無死亡、無危險、無地獄。那就是說他不信這一切，卻其實是完全陷溺其中，被魔鬼雙重佔有。另一方面，他以爲不需要恩典、生命、樂園、天國、基督、上帝、或任何良善。其實他若認清自己裡面有多少邪惡，自己多麼需要所缺乏的這一切益事，必然不會忽略這聖禮，來取得幫助以對抗這些邪惡，

---

<sup>1</sup> 李天德譯（修訂版校譯者：曾森、李志傑、古志薇）：『協同書』。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修訂版初版，322:19。在以下從這本書引用下來的話都會以「協同書」爲資料來源之說明。

<sup>2</sup> 協同書，392:1-393:1。

和領受所賜豐厚的福份了。』<sup>3</sup> 換句話說，根據路德的看法，人對聖禮的無知或輕視正是相等於他們對自己的罪及所帶來的各種威脅和需要的無知或輕視，因為如果罪人不能感受他靈命狀況的嚴重，他也沒辦法感受上帝恩典的寶貴而當然不會重視和追求它。

當我們現代的基督徒在對聖禮的認識和態度上出現缺乏時，豈也不是常常來自於這路德所講的關鍵點嗎？也就是說，我們自己對自己在上帝面前生活上的罪與需要的認識和感受太膚淺了。路德在「基督徒小問答」的序文中又告訴我們，應該怎麼面對這樣的人：『只要清楚強調這聖禮所關連的益處、需要、功能、與福份，以及忽略所帶來的損害與危險。人們無須受強迫自己就會前來。如果他們仍是不來，就任由他們吧，但告誡他們：凡不感受、不領會上帝施恩之助的，就是屬於魔鬼。』<sup>4</sup> 路德確信，每一個罪人最需要的，就是上帝施恩之助，而此施恩之助按照上帝的旨意也只能藉「施恩之具」臨到罪人的身上。所以可以恰當地說，對路德而言，上帝的「奇異恩典」確實藉「奇異恩具」被賜給我們。然而，當罪人輕視上帝所提供給我們的施恩具時，他就是輕視上帝的恩典本身。

路德怎麼會將這麼大的尊嚴和重要性歸於聖禮呢？這是我們在以下的本論上要思考的問題。

## 二、本論

### A. 聖禮的位置及意義

#### (一) 聖禮在基督徒問答上的位置

當路德論及「基督徒問答／要學」(Catechism)時，他主要所想到的就是十誡、使徒信經、和主禱文這三項，而且他視這些為『自古傳下來之基督教三篇遺產』<sup>5</sup>，或『簡單明瞭、把全本聖經概述出來的三部分要訓，...，如此總括基督徒的道理、生活、智慧、與學問，制定基督化的言談、行為，以及所關心從事的一切。』<sup>6</sup> 既然路德認為這三項會把全本聖經概述出來並且總括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一切，所以我們不得不結論說，基督教會的兩個聖禮也就會包含在這三項裡面。唯一的問題是，聖禮應該屬於哪一個部分？為要能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首先必須清楚，路德怎麼理解「基督徒問答／要學」上每一個部分的基本意義以及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

根據路德，「基督徒問答／要學」的三部分並不是獨立無關聯的，而是親密相關的信仰要學內容。這方面最突出的一點是，路德不只以十誡為出發點，而且他也一直以十誡為使徒信經和主禱文的恆久之基準點，也就是說以十誡為全部基督徒信仰及生活的基礎。根據路德的理解，簡短地說就是這樣：十誡教訓上帝要

---

<sup>3</sup> 協同書，290 頁。

<sup>4</sup> 協同書，290-291 頁。

<sup>5</sup> 協同書，319 頁。

<sup>6</sup> 協同書，322 頁。

我們所當作或不當作的，然而罪人靠自己卻無法遵行的事；使徒信經教訓我們在哪裡能尋找十誡所要求的事；主禱文教訓我們怎麼樣從上帝那裡祈求十誡所要求的事。<sup>7</sup>

既然十誡所要求的作一切的出發點和基礎，所以我們不得不問：十誡所要求的到底是什麼？十條誡所要求的，其關鍵點對路德而言就在於第一誡為首要誡命，來作其他一切誡命的根本與源頭、根據與依歸<sup>8</sup>：『你不可有別的神。』這話簡單來說就是：『你當敬畏、親愛、依賴我為你獨一的真神。』人心若以這種態度對上帝，他就履行這誡命及其他誡命。反過來說，誰若畏懼及愛天地間的其他東西，就不能遵守首條或其他誡命。』<sup>9</sup> 以遵守第一誡為遵守其他誡命的先決條件及源頭，這是因為全部的基督徒生活都必須來自於對上帝的信心，才能討上帝的喜悅。人對上帝要有信心，這要求是第一條誡命最重要的意義，所以路德就說明了：『這條誡命的目的，是要求人內心真信仰和依賴，並以惟一的真神為對象，惟獨依戀祂。意思就是：『你應留心，讓我作你獨一的上帝，且永不尋求別的。』』換句話說：『你缺少什麼，就當仰望我，向我尋求，且當你遭受任何不幸與困苦時，也要來依靠我。我是惟一能使你滿足的一位，助你脫離一切患難，只是你的心不可戀賴其他。』』<sup>10</sup> 既然罪人本身原來沒有第一條誡所要求的信心，所以很需要使徒信經，因為『信經無非是基督徒根據第一條誡的一種回答及承認。』<sup>11</sup>，也就是說它『陳明我們從上帝那裡所必須盼望和領受的一切；簡單地說，信經教導我們完全認識祂，是為幫助我們遵行十條誡所要求而賜予的。』<sup>12</sup>

所以十誡跟使徒信經之間的區別就跟律法與福音之間的區別一樣：『信經與

---

<sup>7</sup> 見協同書，368:1-3; 376:1-3; 在1522年出版的The Prayer Book之中，路德就如此說：“Three things a person must know in order to be saved. First, he must know what to do and what to leave undone. Second, when he realizes that he cannot measure up to what he should do or leave undone, he needs to know where to go to find the strength he requires. Third, he must know how to seek and obtain that strength. It is just like a sick person who first has to determine the nature of his sickness, then find out what to do or to leave undone. After that he has to know where to get the medicine which will help him do or leave undone what is right for a healthy person. Then he has to desire to search for this medicine and to obtain it or have it brought to him. Thus the commandments teach man to recognize his sickness, enabling him to perceive what he must do or refrain from doing, consent to or refuse, and so he will recognize himself to be a sinful and wicked person. The Creed will teach and show him where to find the medicine — grace — which will help him to become devout and keep the commandments. The Creed points him to God and his mercy, given and made plain to him in Christ. Finally, the Lord’s Prayer teaches all this, namely, through the fulfilment of God’s commandments everything will be given him. In these three are the essentials of the entire Bible.” (LW 43:12)

<sup>8</sup> 見協同書，366:324; 367:329。

<sup>9</sup> 協同書，366:324。

<sup>10</sup> 協同書，324:4。

<sup>11</sup> 協同書，368:10。

<sup>12</sup> 協同書，368:1-2。

十條誡乃大不相同的教訓。後者告訴我們應作的事；信經告訴我們上帝替我們作什麼，賜我們什麼。...十條誡本身不能使我們成為基督徒，因上帝的憤怒與不悅仍在我們身上存留，因為我們不能完成祂的要求。但是信經將純正恩典帶來，使我們正直，為上帝所喜悅。藉此知識，我們愛慕喜歡上帝的所有誡命，因看見上帝將祂自己完全賜給我們，以祂一切恩賜與力量幫助我們遵守十條誡。』<sup>13</sup>

當我們按照使徒信經認識並且信賴唯一的真神而藉此就開始遵守十誡時，我們為什麼還需要主禱文？路德說『在我們的情況中，雖有人開始相信，但仍無人能完全遵守十誡，又由於魔鬼、世界和我們的肉體，都竭盡所能反對我們的努力。所以必須不斷呼求上帝，我們的禱告傳入祂耳朵，求祂賜給、保存和加添信心，履行十誡，清除妨礙我們遵守誡命的一切障礙。』<sup>14</sup> 換句話說，主禱文所祈求的是有關第一誡所要求並信經所提供給我們的信心之賜給、保存和加添，來遵行全十誡的意義。因此，對路德而言，信心算是全基督徒要學的關鍵。<sup>15</sup>

我們現在又問，兩個聖禮對於「基督徒問答／要學」的三個部分有什麼位置和關係？路德認為，聖禮實質上不是屬於十誡或主禱文，乃是屬於使徒信經的第三段，也就是關於聖靈的那一段，尤其是「罪得赦免」這一句話。所以他在「基督徒大問答」之中說：『我們相信在這基督教會中罪得赦免，是藉聖禮與赦罪禮，亦藉全部福音的安慰而得。所有應宣講的、關於聖禮、全部福音與基督教會所有職務的，皆指向罪的赦免。雖然基督獲得上帝恩典，聖靈藉上帝的道和基督教內的合一作成聖之工，但我們因自己的肉體拖累仍常常犯罪。因此基督教會的一切安排，使我們能每日獲得圓滿的赦罪，乃藉聖道與所指定為終生安慰甦醒我們良心的表號。』<sup>16</sup> 換句話說，雖然基督為我們所獲得的恩典，亦即赦罪，已經完全了，但是我們這些信祂而蒙恩的人仍然是小信並軟弱的罪人而每天犯罪，以至於常常經歷良心上的掙扎，因此也很需要常常重新得著罪的赦免。為了要幫助我們所受試煉的信心，上帝就願意用有關基督的福音，就是聖道，以及兩個聖禮或表號，也就是說用聖洗禮與聖餐禮。

所以，聖禮在「基督徒問答／要學」上的位置主要就是在使徒信經的「罪得赦免」這一句之上，因而有關聖禮的意義可以在這方面被思考和教導。

## （二）有關兩個聖禮所問答的四點

<sup>13</sup> 協同書，376:67-69。

<sup>14</sup> 協同書，376:2。

<sup>15</sup> Charles P. Arand 說得很好：“The first three chief parts of the Small Catechism provide a framework for Luther to describe the overarching narrative of the Christian life. As the narrative unfolds in the first section, the Ten Commandments emphasize ‘the need for faith,’ the Creed ‘the gift of faith,’ and the Lord’s Prayer ‘the cry of faith.’ The narrative begins with an assessment of daily life that emphasizes the reality of obligations (Ten Commandments) that confront us and in which the demand for faith is the presupposition for blessed living. The narrative proceeds to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Gospel (Creed) which speaks of all the gifts that frame our entire life, beginning with our birth and culminating in our resurrection. This narrative culminates in prayer (Lord’s Prayer) as the battle cry of the Christian life in its struggle with Satan as the power of unbelief. Together these three chief parts exercise the Christian’s faith in the daily battle with death.” (Charles P.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an overview of Luther’s catechisms.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00, p.153.)

<sup>16</sup> 協同書，374:54-55。

有關兩個聖禮，路德在「基督徒小問答」上做了獨立的說明出來。他雖然也認為，有關聖禮的教導可以在說明信經的第三段上而發生，可是因為聖禮的特殊重要性以及他當代所遇到的實際需要，所以路德決定了讓兩個聖禮變成「基督徒問答／要學」上的第四和第五部分。他說：『每位基督徒對於這些聖禮最少要有基本而扼要的認識，不然就不能作基督徒。可惜，過去大家完全忽略了。』<sup>17</sup> 然後他用了四個他以為最重要的問題來簡單地說明聖禮的意義。

有關兩個聖禮在「基督徒小問答」上所問答的四點是哪些？第一、有關聖禮的性質：聖禮是什麼？第二、有關聖禮的益處：聖禮賜予什麼？第三、有關聖禮的功力：聖禮的益處怎能作成？第四、有關聖禮的用法：聖禮應該怎麼用？

路德所問到的第一點就是聖禮的性質，因為說明某一事物的性質算是把握住他最根本的方面。當我們仍未確定了這點時，我們就還沒建立了所要討論或說明事項的基礎與出發點。雖然許多的神學家在這個地步上可能會下一種概念性或哲學性的定義，來說明聖禮的性質，但是路德卻選擇用具體的日常語言和聖經裡面的話，來為一切平信徒做這說明。

路德所問到的第二點是聖禮的益處，因為這樣可以馬上注意到聖禮對我們的關係，而避免做非關切之思想和討論。因為路德一直都很注重，聖禮是為我們罪人的益處所設立的，所以除了性質的部分之外，這點也算是建立關於聖禮教導的基礎部分。

路德所問到的第三點是聖禮的功力，因為在路德的時代關於聖禮的性質及益處所被表達出來的質疑或反對，常常從聖禮的功力這方面而出發和立論。路德雖然沒有直接論及其他聖禮觀，可是在這裡能夠至少感覺到當時的問題背景。只不過，路德也會認為，在這部分上所論到的事情是每一個具有理性的人都不能不問的問題，所以就應該從上帝的話來直接面對的。

路德所問到的第四點是聖禮的用法，也就是說怎麼樣來正確地領受和使用聖禮。這部分是實踐的層面，也就算是前面三部分在人的方面所產生的實際回應。

在聖洗禮的每一個部分上的後面，路德也都提出一個相關的經文來當作聖經根據。因為「基督徒小問答」的架構和內容盡量簡單，所以路德所提出來的經文每次只有一個，特別重要的。在聖餐禮方面，路德只是在第一個部分上提出從符類福音書及保羅的哥林多前書信所歸納下來的設立聖餐禮的話語，也就是說那些當時在每個聖餐聚會中所用而大家所熟悉的話。

路德在「基督徒小問答」上給我們的說明並不能算是全面性的，而且這也不是他原來的目的。他只是想為當時的平信徒按照當時的需要做基要真理的教導，來使他們能夠認識有關聖禮的最重要的意義。其實，這也是我們這些現代的基督教會之傳道人和平信徒們重新要認真學習的功課，否則恐怕連路德當時所說過的話我們如今也都做不到，就是『每位基督徒對於這些聖禮最少要有基本而扼要的認識，不然就不能作基督徒。』

所以，讓我們現在一起來看看，路德在「基督徒小問答」中怎麼樣談論兩個

---

<sup>17</sup> 協同書，392:1-393:1。

聖禮的基本意義：

## B. 聖洗禮：賜生命的水

在「基督徒小大問答」之中，馬丁路德用了一些不同的名稱，來簡要地描述聖洗禮的意義：聖洗禮是「屬神的水」、「天上的水」、「聖潔的水」、「賜福的水」、「神聖的水」、「有效的水」、「恩惠的水」、及「賜生命的水」<sup>18</sup>。從這些不同的稱呼上，我們就可以初步地發覺到，路德多麼高度地評估聖洗禮的意義和價值。在標題上，我選擇了「賜生命的水」之說法，因為我認為，它關於路德的洗禮觀可以作最代表性的名稱。名實相符嗎？在下面我們要探討路德在「基督徒小問答」上所表達出來的洗禮觀：

### （一）聖洗禮的性質

當基督徒要說明聖洗禮的性質時，無論是採取什麼立場，就不得不很自然論到聖洗禮之中最明顯的因素，就是洗禮的水。馬丁路德也不作例外，而且他就從洗禮的水這觀點來，在一句話裡面說明聖洗禮的性質：『洗禮不只是尋常的水，而是水包含在上帝的命令中，與上帝的話語聯合。』<sup>19</sup> 路德所做的說明主要有這個特點：它不只用肯定的說法來描述「洗禮是什麼」，而是也用否定的表達法來排除洗禮所不是的可能性，來建立對洗禮之水的正確觀念。所以，在前面一句看似是單純否定的話之下，路德事實上同時也表達很重要的肯定之意，說『洗禮不只是尋常的水』。我們可以用自己的話，把這句話的雙重意義分析和表達出來：洗禮的水雖然真的「是尋常的水」（水的平凡性），可是這水卻「不只是」如此的水而已（水的非凡性）。

第一，洗禮的水之平凡性，路德並不否定，乃是承認，而且這部分也算作他洗禮觀上，甚至在他整個信仰和神學上一個非常基要的方面，因為它牽涉到路德關於創造的信仰。具體一點說，路德深刻相信，當創造主在我們人的身上做任何的工作時，祂常常喜悅用間接的方式藉受造之物去做，而並非多用無管道而直接的方式。在洗禮之中也是如此的情況，所以上帝就願意用平凡的水來做祂非凡的工。不過，洗禮的水之平凡性對每一個人而言都算是顯而易見的，因此也不太可能被忽略或否定。然而，洗禮的水之非凡性卻不是人人都這麼容易能看得出來的，乃是相反，實際上是許多的時候根本被忽視或認錯的。

第二，洗禮的水之非凡性是路德因剛論及的緣故所必須特別強調的部分：『洗禮不只是尋常的水』。那麼，洗禮的水之非凡性所在乎的到底是什麼？根據路德的話，洗禮的水『是水包含在上帝的命令中，與上帝的話語聯合』。洗禮的水本身雖然跟其他的水完全一樣，但是因上帝的命令與話語之故，這水的尊嚴、價值和用處就變成跟一般的水不同，也就是說，它分別為聖而成為，像以上所提出過，

<sup>18</sup> 協同書，394:17; 395:27; 300:10。

<sup>19</sup> 協同書，300:2。

一種獨一無二的「聖水」。路德怎麼說，洗禮的水是水包含在上帝的命令中，與上帝的話語聯合呢？路德首先所想到的是所謂的大使命，以此為設立基督教洗禮的聖經根據，因為在其中主耶穌基督有賜給他的門徒有關洗禮的吩咐和應許（太 28:18-20）<sup>20</sup>：『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洗禮之水的獨特性不在於肉眼所見，而在於上帝的命令與話語所說，也就是說，萬主之主願意藉吩咐和應許的話把普通的水分別為聖，來當作使罪人成為祂門徒的工具。<sup>21</sup>

根據路德而言，我們在這裡要特別注意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說，當某一件事「包含在上帝的命令中，與上帝的話語聯合」時，他對我們人就具有一定的約束力和重要性，而且如此的事也才能帶給我們完全的確知說，當事是上帝所喜悅的。我們只須要確定，當事的上帝命令與話語是否只針對當事人還是也針對我這個人，我們就可以很有根據地確信上帝在當事上的喜悅。如果在某些事上沒有這樣的聖經根據的話，我們的信仰或行為可能只是人為的而已<sup>22</sup>。以聖洗禮為例子來說，我們真的可以靠大使命的話（太 28:18-20）來確定，在洗禮中的上帝的命令和應許確實針對我們每一個人，因為「萬民」作為要施洗的對象包括所有的人，不只是世上各樣的民族，而且也是說，無論男女或老幼，或其他的分別。

總而言之，聖洗禮的性質是，它是上帝的話在物質的形式之中，或擁有上帝的命令和應許之水。

## （二）聖洗禮的益處

對路德而言，聖洗禮的性質是基督教洗禮觀的出發點和持續的基礎，而有關洗禮的益處這部分就組成其關鍵點、中心點、和焦點，因為它是說明洗禮的目的，也就是說聖洗禮對受洗者的意義和關係。所以，我們可以用路德最親密的同工與朋友，墨蘭頓，關於對基督的認識所說過的一句話，來描述路德對兩個聖禮的看法：『認識基督就是認識祂的益處。』<sup>23</sup> 意思是說，認識基督作為上帝的兒子，知道祂是神人二性的那一位，這種認識確實都很重要，但是有關耶穌基督的一切都有一個唯一的神聖意義和目的：都是為我們。所以我們對基督的認識，若不是認識和抓住到「基督為我們」所帶來的益處，我們的認識就缺乏最關鍵的一點。我們對聖禮的認識也是如此：認識聖禮就是認識聖禮的益處。

聖洗禮的益處到底是什麼？根據路德的說明，就是這樣：『洗禮使罪得赦，並救人脫離死亡和魔鬼；並且凡相信這是上帝的話語和應許所宣告的，就得著永遠的救恩。』<sup>24</sup>。罪惡、死亡、和魔鬼在每一個罪人身上算是三個最大的仇敵，

<sup>20</sup> 協同書，300:3-4。

<sup>21</sup> 從原文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把大使命中的話更正確地這樣翻譯：『你們要去，以施洗和教訓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sup>22</sup> 舉例說明，我們不應該效法以下的聖經歷史記載的例子而單純地認為，這樣就算是靠上帝的命令和應許而行：太 14:22-32; 17:24-27。

<sup>23</sup> 這句話是在墨蘭頓的 *Loci Communes* (1521) 之序言中出現：Christum cognoscere est beneficia eius cognoscere.

<sup>24</sup> 協同書，300:6。

來捆綁罪人而使他作他們的奴僕。很有趣的是，在這裡所列舉的益處跟路德關於使徒信經第二段的說明中所提出來的完全相符，因為基督『救贖我這失喪被定罪的人，從諸般罪惡、死亡、和魔鬼的權柄中贖買我，奪獲我』<sup>25</sup>。換句話說，耶穌基督以祂的救贖工作為人類在二千年之前所完成的勝利，藉洗禮的方式被賜給個人。所以我們可以發現，聖洗禮成為基督救贖工作的延伸和工具，把基督所獲得的益處來傳遞給罪人。路德首先提出來的「罪得赦」是各人最大的需要，而且也是「救人脫離死亡和魔鬼」的先決條件，因此當「洗禮使罪得赦」時，隨著而發生的就是「救人脫離死亡和魔鬼」。洗禮不僅如此勝過罪人自己本身無法勝過的三個最大的問題而已，乃是洗禮也滿足人類最深的渴望而賜給人「永遠的救恩」，就是今世之後所神聖而永不止息的完美平安喜樂狀態。

所以根據路德的看法，洗禮靠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而帶給人非常重大的益處；只不過路德也強調，「得著永遠的救恩」不一定在所有的受洗者身上都會發生，乃是「凡相信這（洗禮使罪得赦，並救人脫離死亡和魔鬼）是上帝的話語和應許所宣告的」，才能得著和經歷。上帝的話語和應許是什麼？路德提出馬可福音 16:16 的經文：『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根據路德，聖洗禮、上帝的命令與應許、和罪人的信心是分不開的，才能得救，也就是說這樣才能得著洗禮一切的益處。因此，對路德而言這兩句話都一樣有效：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和受洗而信的，必然得救，因為受洗禮的人以信上帝應許的心而成為洗禮的受益者。換句話說，洗禮並不在乎我們自己的成就，而是完全在乎主耶穌為我們所完成的；洗禮的益處又不是我們做出來的，乃是我們受到的，也就是完全領受的。基督徒不是做洗，而是受洗，也就是白白受上帝恩典的人。

我們今天的教會呢，有關洗禮所強調的是什麼？是洗禮的益處？什麼益處？是基督為我們所獲得的益處嗎？還是說，是洗禮的義務？所強調的是受洗者的本身嗎？我相信，我們須要重新反省洗禮對我們罪人的意義和益處，因為許多的時候聖洗禮從基督所設立的施恩具已經變成了一種要求而就是律法的禮儀和工具。

### （三）聖洗禮的功力

剛聽完了有關第二部分的說明以後，許多人都很自然就產生一種回應或疑問說，洗禮的水怎麼可能帶給我們像以上所說（洗禮使罪得赦，並救人脫離死亡和魔鬼）這麼大的益處呢？這樣的問題並不是很奇怪，而是各世代的基督教會裡面也都有出現過的，所以路德在這裡也主動把這種每一個人可能會思考的問題提出來。所以在這裡要思想和說明的問題是聖洗禮的功力。

我們每一個人所遇到的問題是，洗禮的益處是看不見的，而且我們無論怎麼看也都是看不出來的。我們各人所見，無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一樣只是尋常的水而已。洗禮的益處不能從水裡被看得出來，而是必須從上帝的話裡被聽得出來。關於聖洗禮的功力也是一樣，洗禮的益處不能單單從水，乃是必須從上帝的話而發生。所以路德回答「怎能」的問題這樣說：『單憑水確是不能，但上帝

<sup>25</sup> 協同書，295:4。

的話語在水裡與水聯合，作成這事，...。因為沒有上帝的話語，那水只是尋常的水，而不是洗禮。可是若有上帝的話語與水聯合，那就是洗禮」<sup>26</sup>。所以我們必須分別兩種水：第一是無上帝話語的水，這種水「只是尋常的水」而已，也就是說，它無疑關於洗禮的益處算是「不能」的水，也根本「不是洗禮」。然而，洗禮的水是另外一種，第二種水，是與上帝的話語聯合的水，因而也就是「含有豐盛恩典的水」和「賜生命的水」<sup>27</sup>，或說「是聖靈使人重生的洗」<sup>28</sup>。剛提出的三個說法只是關於洗禮的益處一些其他的描述，因為只有上帝豐盛的恩典才使罪人的罪得赦，而且也使那原來在靈命上過死人生活的罪人脫離死亡和魔鬼而賜給他生命，也就是說使他重生<sup>29</sup>。

聖洗禮的水因上帝話語的緣故有這麼大的功力真是非常奇妙；只不過路德又強調信心的重要性：『信靠上帝在水中的話語之信心』才能作成這麼大的事。換句話說，若有人受洗而不信上帝的話在水中所宣告的，這人就不能得著和經歷聖洗禮的益處與功力。信心在聖洗禮的功力上的必要性會反對天主教所主張的「因功生效」之觀念，也就是說洗禮的施行本身在受洗的人身上就發生功效的看法；不過，信心在聖洗禮的功力上的必要性一樣也會反對一些以人的奉獻或承認為重點，也就是以人要做出來的行動為主的洗禮觀，因為路德在洗禮上所說的「信心」單單是罪人以空手來領受、抓住、和把握上帝恩典的應許。

#### （四）聖洗禮的用法

第四個部分的重點是，它要面對當時所遇到的問題和挑戰：中世紀的歐洲全部都是基督教話的，其含意的一部分也就是說，當時所有的人民也都是嬰兒受洗的。我們的問題是，在路德的時代，聖洗禮怎麼被看待？當時的天主教會都有教導並且當時的信徒照樣也都認為，聖洗禮的用處是，上帝藉洗禮除清人的原罪並且也把更新罪人的恩典灌注給他來使他成義，然而受洗之後，當人一再須要面對他的罪時，洗禮在受洗者的身上就變成一種過去性的，也就是用完的恩典；因此，所有受洗過的人都被勸導去尋求其他的方法，尤其是所謂的「告解禮」<sup>30</sup>，來解決他們罪的問題。在這樣的看法和狀況之下，洗禮也常常被稱為「破裂的船」，而進入修道院被看作和稱為「第二次的洗禮」。

我們也許可以簡單地總結以上的概念說，聖洗禮單單一次只賜給人關於過去的罪，無論是原罪或罪行，一種開端的恩典，可是關於受洗之後所發生的罪，洗

<sup>26</sup> 協同書，300:10。

<sup>27</sup> 協同書，300:10。有關聖洗禮的功力及上面所說明過的相關問題，在舊約裡有一個很好的預表，就是乃縵的事例（王下 5:8-14）。

<sup>28</sup> 當路德說洗禮是聖靈使人重生的洗時，他的一思就是聖靈藉水裡的聖道在罪人身上造成信心而使他重生。

<sup>29</sup> 路德所提出來的經文是提多書 3:5-8 而已，可是在路德的思想中還有其他的經文作聖經根據（像弗 5:25-27；約 3:5）。

<sup>30</sup> 在中世紀的天主教所主張的七個聖禮當中，除了聖餐禮之外有「告解禮」(sacrament of penance) 在一般的信徒身上得著了特別大的重要性，因為它提供給犯過罪的信徒一個特定的方式來得赦，就是他們必須先痛悔，然後向神甫認罪，而且按照神甫所吩咐的去行善來補贖他們的罪，這一切之後神甫才肯宣赦。

禮對受洗的人已經沒有用，所以他必須用別的方法自己繼續努力而且也在天主教會所指定的其他管道上尋求上帝的恩典。

在這樣的問題背景之下，路德就強調，洗禮在所有受過洗的人身上都有一生的意義：『用水這樣施洗表明什麼？這表明我們裡面的老亞當，連同一切罪惡和邪情私慾，應當藉著每日的痛心、悔改，被淹沒而死。並且新人應當每日復生興起，永遠在上帝面前公義純潔地活著。』<sup>31</sup> 路德在這裡表達出幾個重要的觀念：

第一，基督徒們（「我們」）的身份是雙重的身份，因為信耶穌基督而受洗的人都是義人，同時也是罪人（「我們裡面的老亞當」）：有關義人的部分，路德在聖洗禮的益處與功力上也已經論到了說，洗禮「使罪得赦」和「使人重生」。不過，有關罪人的部分必須在這裡對於天主教的傳統特別強調，因為天主教主張說，原罪在受過洗的人身上已經除掉了。所以，「我們裡面的老亞當」就是老舊的罪人之意，是所謂的老我或肉體，也就是說，基督徒跟非基督徒一樣也都仍然有原罪留在他們裡面。

第二，基督徒們雖然已經並且只一次受洗，也就是說以信心就受過罪人的死和義人的生而被稱義，但是他們應該也一生受洗，也就是說繼續不斷地活在他們的洗禮之中才對：就是因為基督徒們仍然不完全，所以有必要來注意和認真學習把老亞當「藉著每日的痛心、悔改，被淹沒而死」並且把新人「每日復生興起，永遠在上帝面前公義純潔地活著」。這種「每日」的學習過程和生活方式是「應當」的，也是合理的，因為是成全受洗的意義、信仰和精神。換句話說，一次受洗會代表信主的罪人被稱為義，然後一生受洗會代表信主的罪人被改成為義，也就是說過一個在基督裡的成聖生活。路德所提出的聖經根據（羅 6:4）也是這樣提醒當時的基督徒，按照在洗禮中所發生過的事去生活，也就是治死舊人並活出新人。

對路德而言，聖洗禮是整個基督徒生命及生活的根基、總結和模範，因為它包括每一個信徒每天所需要的。

今天的教會呢？我們現代的教會豈不是，像中世紀的天主教一樣，也常常以洗禮為入門之法而已，以至於受洗之後，聖洗禮對許多的信徒就變成歷史而沒有什麼日常生活上的意義了。這樣的話豈不是跟路德的時代很像，也就是根本忽略聖洗禮對基督徒生活最基本的日常意義和重要性嗎？因為，聖洗禮究竟要作罪人的施恩具，來在許多日常的掙扎和試煉當中加強他稱義的信心及成聖的生活。我們豈不是失去了上帝藉洗禮所提供給我們的幫助，因而也會在別的地方和方法上去尋求嗎？

路德當時向他世代的人有說過，聖洗禮並不是一個「破裂的船」，而是問題是，我們離開了它或從它裡面掉下來了。怎麼辦？路德說，洗禮沒有破壞而能夠永遠為我們作上帝所設備的船，來帶我們過這墮落的世界。唯一的問題是，我們會不會留在它裡面或回到它那裡去，就是悔改？請記得，聖洗禮是賜生命的水；請留意，聖洗禮也是保守生命的水！

---

<sup>31</sup> 協同書，301:12。

## C. 聖餐禮：心靈的糧

有關聖餐禮，馬丁路德在「基督徒小問答」裡面沒有用像聖洗禮方面那麼多不同的說法來稱呼，而是只有一次在「基督徒大問答」中說，聖餐禮是「心靈的糧」<sup>32</sup>。我認爲，他這樣也很準確地表達出他對聖餐禮的看法，因此在以上的標題上就可以用這名稱作代表詞。

### (一) 聖餐禮的性質

當人要思想和說明聖餐禮的性質時，他們就不得不回答路德所提出來的問題說『聖餐禮是什麼？』。我們可以初步地說，對路德而言，聖餐禮首先是上帝所用的管道來「賜給」<sup>33</sup>人什麼，也就是說，是上帝的恩賜或恩禮，而並不是上帝所用的一個管道來「要求」人什麼。那麼，原來的問題仍然一樣，也就是『聖餐禮是什麼？』，或換句話說，上帝藉聖餐禮所賜給人的是什麼？

在路德的時代裡，關於這個問題的答覆主要有三個：除了路德所提的之外，還有天主教和各種反天主教的。<sup>34</sup> 天主教的看法認爲說，聖餐禮是基督的身體和血，而不是餅和酒，也就是說，原來的餅和酒藉祝聖的過程在實質上變成了基督的身體和血，這就是所謂的變質說。各種反對天主教的看法認爲說，聖餐禮是餅和酒，而不是基督的身體和血，也就是說，餅和酒是基督的身體和血之代表與像徵，這就是所謂的像徵說。所以天主教否定餅和酒在聖餐禮的真實存在，然而各種反天主教都否定基督的身體和血在聖餐禮的真實存在。

路德呢，他的看法認爲說，聖餐禮『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真身體和血，在餅和酒裡』<sup>35</sup>，而不是僅僅基督的身體和血，或僅僅餅和酒而已。所以路德，跟兩個其他的看法不同，並不否定而承認餅酒和體血在聖餐裡所同時的存在。不過，他對於『聖餐禮是什麼？』這問題的答覆很決定地說『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真身體和血』，因爲當主耶穌基督設立聖餐時，祂就親自說過『這是我的身體，... 這是我的血』。所以，聖餐禮雖然也包括餅和酒，可是藉聖餐禮所賜給人的，首要並不是餅和酒，乃是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然而，因爲體血在聖餐禮的真實存在，到今天爲止一直都被某些人所否定，所以路德特別強調體血在聖餐裡的真實性說，藉聖餐所賜給人的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真身體和血』，也就是說，是那位我們從福音書中所認識的，道成肉身而且用肉身受苦、受死、又從死裡復活的主耶穌基督。換句話說，基督把祂自己在聖餐裡賜給我們，因爲『我的身體』和『我的血』絕不能跟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來分開；真實的祂也就是「具體」的祂，意思是說，是具有身體的祂，而並不僅是靈而已。因此，所賜給的身體和血，

<sup>32</sup> 協同書，404:23。

<sup>33</sup> 協同書，304:2。

<sup>34</sup> 我用「各種反天主教的」說法，來歸納所有直接反對天主教在她所主張的看法上最重要的一點，也就是「聖餐禮是基督的身體和血」之信念。

<sup>35</sup> 協同書，304:2。

按照主耶穌基督的話也就是『為你們捨的，...為你們流出來的』這個身體和血。

所以，路德會認為，當人否定聖餐禮是主耶穌基督的真身體和血時，他們就是反對主耶穌的話而否定聖餐禮的真正性質。路德雖然在某些方面也批評天主教的聖餐觀，可是有關聖餐禮的性質，路德跟天主教一同承認同一個關鍵點，就是基督的真身體和血在聖餐裡真實被賜給人。

然後，當有人問「基督的真身體和血怎樣臨在聖餐之中而被賜給人？」時，路德在「基督徒小問答」裡簡短地說『在餅和酒裡』<sup>36</sup>，來表達聖餐經文的意思出來。意思是說，當主耶穌拿起餅和杯來並且把這些也遞給門徒們吃喝時，祂就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所以祂的體血必須同著餅酒、藉著餅酒、或在餅和酒裡面被賜給人。無論我們怎麼想像，或理解或不理解「基督的真身體和血怎樣臨在聖餐之中而被賜給人？」，這個問題對路德而言根本沒有什麼決定的重要性，因為主耶穌的話已經確定了，聖餐禮所賜給人的是什麼（聖餐的What），所以問「怎樣」（聖餐的How）的問題沒有用，因為此問題以及任何的答案都不能成立或否定前面所論及的事。既然如此，所以路德對於變質說和像徵說的評估也是照樣：他雖然一樣都反對這兩個理論，但是他認為它們問題的所在以及問題的嚴重性都不一樣；變質說雖然用哲學的概念來嘗試解決「怎樣」的問題，可是因為它不會否定聖餐禮的性質（聖餐的What），所以它所關切的基本立場可以被稱讚和接納；然而，像徵說也是嘗試解決「怎樣」的問題，但是它會用這方面想出來的答案來否定基督的話很明確所肯定的事實，所以根據路德而言，像徵說的錯比變質說的還嚴重。

到這裡為止，我們說明過了聖餐禮所賜給人的是什麼，而且它怎樣賜給；現在我們還要問「賜給誰」和「賜給做什麼」的問題。路德說：聖餐禮『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真身體和血，在餅和酒裡，賜給基督徒吃喝。』<sup>37</sup> 聖餐禮不是為所有的人，乃是為基督徒，也就是為屬於耶穌基督的信徒而設立的，而且聖餐禮所賜給基督徒的也不是為要做什麼，乃是為要受什麼，也就是說為要用最普遍的日常生存的方式，就是吃喝，來領受在餅和酒裡所賜給我們的基督的身體和血。人吃喝不是別的，它只是開口來領受所需用的飲食而保存生命。在基督徒的靈命上，上帝願意用外在而有形的受造之物作管道來，把心靈之糧，就是主耶穌基督本身，賜給祂的孩子來餵養他們。

最後路德還強調說，這一切並不是人所發明，也不是路德自己所想出來的事情，而是說『這是基督親自設立的』<sup>38</sup>，所以是神聖並完全可靠，而人不可改變、曲解、或否定的事。當主耶穌基督對門徒們說了『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時，祂也就成立了聖餐禮在基督教會之中的持續。

## （二）聖餐禮的益處

---

<sup>36</sup> 協同書，304:2。

<sup>37</sup> 協同書，304:2。

<sup>38</sup> 協同書，304:2。

之前我有說過：認識聖禮就是認識聖禮的益處。這句話的意義在聖餐上也有效，也就是說聖餐禮的焦點跟聖洗禮的一樣，就是它對我們的益處。

路德怎麼說到聖餐禮的益處呢？在「基督徒小問答」中他說：『為你們捨的，為你們流出來的，使罪得赦。』這些話向我們表明：在這聖禮中藉著這些話，將赦罪、生命和救恩都賜給我們了。因為哪裡有赦罪，那裡就有生命和救恩。<sup>39</sup>

對路德而言，「為你們」這些主耶穌所說的話是純粹福音應許的話，是滿有恩典的話，也就是最充分總結和代表基督道成肉身以及祂整個救贖工作的緣故與目的之話。「為你們捨的，為你們流出來的」是指示在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身上所發生的，而且「為你們」就說明此十字架的緣故和目的，也就是我們罪人的罪為其緣故並且我們罪人的罪得赦為其目的。所以可以說，十字架的緣故和目的跟設立聖餐禮的緣故和目的的一樣，而且基督的十字架為罪人所帶來的益處也就等於聖餐禮對罪人所帶來最重大的益處，乃就是「使罪得赦」。因此，我們能夠發現，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工作與聖餐禮在其益處上有非常密切的關聯，而這密切關聯上的關鍵點又在哪裡呢？就是在上帝的話語：

只有上帝的話能夠把釘十字架的主耶穌基督以及祂在過去為我們所成全的事件，來帶入於我們現在所領受的聖餐之中。所以，聖餐禮的益處是藉著路德所引用的上帝的話，也就是藉著福音應許的話向我們「表明」出來而且也「賜給」我們的。因此可以說，當上帝的話與完全普通的餅和葡萄酒聯合起來時，這些外在的物質就變成上帝在罪人身上要用的施恩具，因為上帝願意藉著這些恩待罪人來「在這聖禮中藉著這些話，將赦罪、生命和救恩都賜給我們了。」在這些所賜給我們的三項當中最關鍵的無疑就是赦罪，「因為哪裡有赦罪，那裡就有生命和救恩」，然而哪裡沒有赦罪，那裡就沒有生命和救恩。「赦罪」的重要性在於我們與上帝的日常關係，因為基督徒仍然是罪人，所以須要每一天認罪悔改和得罪的赦，才能夠保持一個與上帝和好而很有把握的信任關係。其實，也可以說，在這樣的關係之中生活就是生命和救恩，因為「生命和救恩」對路德而言主要並不是什麼好的東西，而是好的關係。當罪人因赦罪的緣故可以與創造天地而萬有的主得享和保持好的關係時，聖餐禮的益處就呈現出來了。

### （三）聖餐禮的功力

根據路德所說，聖餐禮的本性和益處都很奇妙，所以上帝在聖餐禮中「將赦罪、生命和救恩都賜給我們」。只不過，當路德如此承認他的信仰時，很可能會有人出來問關於聖餐禮的功力至少兩個問題：第一，聖餐這外表的禮儀真的會帶給人這麼重大的事嗎？這是問到聖餐禮的客觀之方面。第二，每一個吃喝聖餐之餅和酒的人都一定會受到這些大事嗎？這是問到聖餐禮的主觀之方面。路德用一個問句，來包含這兩個方面的疑問說『肉身的吃喝怎能行這些大事呢？』然後他就回答說『只是吃喝自然不能行這些大事，成事的是這裡所寫的話：「為你們捨的，為你們流出來的，使罪得赦。」這些話，連同肉身的吃喝，是這聖禮的主體。

<sup>39</sup> 協同書，305:6。

凡信這些話的，就正得著所說的赦罪。」<sup>40</sup>

我們可以用四個命題來整理和澄清聖餐禮的功力，也就是以前面的兩個命題為客觀的方面（聖餐的本身）與後面的兩個命題為主觀的方面（聖餐的領受者）：一，無上帝話語的餅與酒不能夠赦罪；二，有上帝話語的餅與酒賜給赦罪；三，只吃喝聖餐的餅與酒得不著赦罪；四，信餅與酒裡上帝的話而吃喝必得著赦罪。所以，聖餐禮的功力就在於上帝的話所說的為客觀的方面，並且同時也在於領受者對上帝話語的信心為主觀的方面。

這兩個重要的方面在路德的時代裡都有受到威脅：首先發生了主觀上的威脅，因為天主教所主張的「因功生效」之觀念會認為，只要正確地施行聖餐禮，無論領受者信或不信上帝的話在餅酒裡所說的，這聖餐一樣把它的益處必帶給他。這樣的話，重點根本不在於上帝對人所說的話及人聽信的反應，如此的彼此互動關係，而是上帝的話在聖餐上的主要功能只是，它使餅酒變成基督的體血，因此也容易在領受者方面引起許多的誤會和迷信，也就是說把原來的個人信任關係物質化和工具化<sup>41</sup>。不曉得，是否在台灣的現代教會當中也仍然有類似的傾向發生？

我想，在我們現代的基督教會當中比較明顯的問題應該是在聖餐功力的客觀上之威脅：在路德的時代裡已經有人認為，聖餐禮只是吃喝餅酒的一種外表的禮儀而已，為要像徵和記念主耶穌基督，所以聖餐本身不可能使罪得赦，而是聖餐以外的，又在聖餐中記念到的基督才能赦罪。因此可以說，對這個看法而言聖餐不是施恩具，而是記念具。這樣的話，其實跟天主教在這關鍵點上也差不了多少，就是重點也根本不在於上帝對人所說的話及人聽信的反應。怎麼說？聖餐禮的益處和其功力都完全在乎上帝的話所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這是我的血，為你們流出來的，使罪得赦』，並且人聽信這些話來領受上帝在聖餐裡所賜給他的。所以，如果人不相信這些話而領受聖餐，他當然也無法在聖餐裡真正得著上帝的應許所說成的赦罪。這等人雖然有可能在別的時候及別的地方藉福音應許的話來得著赦罪，可是我們必須說，可惜，他在聖餐上失去了一個很有力的施恩具。

豈不是這樣，我們現代的教會常常把主耶穌為我們罪人所設立的聖餐作為施恩具，來看成爲一種記念的、奉獻的、認信的、愛宴的、相通的、等等禮儀而，或甚至為可有可無的禮儀？若要恢復聖餐禮的真正並關鍵的意義，我們只須要像路德一樣重新回到聖餐裡的話語去，就可以繼續地經歷此施恩具的奇妙益處和功力。

---

<sup>40</sup> 協同書，305:7-8。

<sup>41</sup> 舉例說明：當時的天主教的人士相信餅變成了基督，所以把祝聖了的餅舉起來敬拜，而且也常常用此基督的身體來，為不在場的活人甚至為死人獻上不流血的祭。另外，因為一次祝聖了的餅不只在領受聖餐時才算是基督的身體，而是餅真變成了基督的身體，所以在三位一體主日後的第一個禮拜四所舉行的所謂的「基督聖體節」及「聖體行列」當中，這變身體的餅也當作敬拜的對象。

#### （四）聖餐禮的用法

最後，路德還想要回答另外一個重要的，許多人也一直都很關心的問題，就是『誰配領受這聖禮呢？』<sup>42</sup>。我們可能會想，這問題豈不是在第一部分上已經被回答過嗎？路德在那裡豈不是說過，聖餐是「賜給基督徒吃喝」嗎？是的，聖餐禮是為基督徒設立的，而且也實實在在地把「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真身體和血，在餅和酒裡」賜給他們。雖然如此，或應該說，既然如此，這個問題就很可能會臨到認真的基督徒身上說「你到底配不配來領受主的聖體和寶血這麼尊貴的恩賜呢？你夠聖潔嗎？你已經準備好了嗎？」事實上，在中世紀教會及路德時代的信徒們當中有不少人常常覺得，他們還不夠聖潔而不配領受聖餐，所以他們被教導用一些禁慾或苦修的方法，把自己改變成一個配領受聖餐的人。

路德怎麼樣回應當時這樣的想法和情況呢？他說『禁食與身體的準備當然是良好的外表訓練。但人若信這些話：「為你們捨的，為你們流出來的，使罪得赦」，那人就是真正配領受，也是準備好去領受了。但任何人不信這些話或有懷疑，那人就是不配領受，也沒有準備好；因為「為你們」這些字是要求人一心相信。』<sup>43</sup>根據路德而言，配或不配的問題根本不在乎外表訓練，只不過一樣也不在於內心的修煉，而是關鍵的問題是，領受者信不信主耶穌在聖餐禮的話。路德怎麼會以信心為配或不配的關鍵點呢？其實，這個問題和它的答案會直接牽涉到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就是罪人與耶穌基督的關係，也就是說罪人因信耶穌基督之故在上帝面前被稱為義人。怎麼說？

誰配領受主耶穌基督的真身體和血，這問題是等於說，誰配與耶穌基督有親密的相通，或誰配跟基督的身體有分，也就是說，誰配作基督徒而屬於主耶穌基督？從聖經的一般教導來看，我們可以很確定地說，在世上沒有任何一個人能靠他自己本身就配，而是原來根本不配的罪人唯獨因基督恩典的緣故，藉信靠基督就有罪得赦的機會，因而變成配得基督的人。換句話說，「一個罪人怎麼樣才配成為基督的門徒並且怎麼樣才配每天繼續作基督徒？」這個問題所問到的跟「基督徒怎麼樣才配領受聖餐？」完全一樣，因為基督徒所「配」之處總都不是自己本身，而就是基督本身。所以可以說，沒有基督的罪人只配受審判與死亡，然而擁有基督的罪人配作天父上帝的兒女與天國的子民，他們配跟基督分享祂所有的一切。當路德說了聖餐是「賜給基督徒吃喝」時，他對「基督徒」的理解是這樣，基督徒是屬於和擁有耶穌基督的人。怎麼屬於和擁有耶穌基督？就是藉信福音的應許，也就是基督恩典應許的話。

因為福音應許的話不只被傳講來作「可聽的道」，乃是在兩個聖禮之中被運用來作「可見的道」，所以無論用什麼方式，福音應許的話所賜予的都只能夠以信心領受。在聖餐上，此信心的內容也不是別的，他就是上帝的話語所說的『為你們捨的，為你們流出來的，使罪得赦』。信這些話的人「就是真正配領受，也是準備好去領受了」，而且必定會領受所信的。當有人發覺到他自己多麼不配時，

<sup>42</sup> 協同書，305:9。

<sup>43</sup> 協同書，305:10。

他更需要注意我們救主的話很明確所說出來的「為你們，使罪得赦」，就是像主耶穌在別的時候所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 9:12-13）換句話說，自己承認自己不配，因此就很需要恩典而信靠主耶穌話語的人才配領受聖餐。

反而自以為配而領受，或自以為不配而不領受的人都一樣，把焦點都不放在耶穌基督與祂的話語上，乃是放在自己身上來決定，自己配不配領受聖餐。結果，這兩個自己評估自己的態度和行為，關於主耶穌基督與祂的話語，都是不信的表現，因為都是信自己對自己的評估過於信耶穌的。耶穌對我們每一個人的評估是這樣：你們都是不配的罪人而需要我來，把我「為你們捨的」身體及「為你們流出來的」血賜給你們「使罪得赦」。難怪路德說『任何人不信這些話或有懷疑，那人就是不配領受，也沒有準備好；因為「為你們」這些字是要求人一心相信。』<sup>44</sup>

除了剛論及的這兩個可能性之外，還有另一個，就是有些人對於聖餐禮採取一種無所謂的態度，因此就偶爾隨便領受或甚至長期不領受，反正就是不重視聖餐禮。這種問題在路德的時代中也都已經發生過了，而且我們在導論的部分上也已經引用了路德在「基督徒小問答」的序文中關於這問題所表達出來的回應：『一個人若不十分珍惜聖禮，簡直就是說自己無罪惡、無肉體、無魔鬼、無世界、無死亡、無危險、無地獄。那就是說他不信這一切，卻其實是完全陷溺其中，被魔鬼雙重佔有。另一方面，他以為不需要恩典、生命、樂園、天國、基督、上帝、或任何良善。其實他若認清自己裡面有多少邪惡，自己多麼需要所缺乏的這一切益事，必然不會忽略這聖禮，來取得幫助以對抗這些邪惡，和領受所賜豐厚的福份了。』<sup>45</sup> 所以，不十分珍惜聖餐禮，這問題跟描述過的問題一樣，其實也只是另一種類不信上帝話語的現象而已。因此，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當然也都有不配領受的可能性。

我相信，我們現代的華人教會須要在聖餐上重新發現和注重我們基督徒信仰的核心真理，就是說，我們這些原來根本不配的罪人，可以藉信耶穌基督白白的恩典，也就是因祂「為我們」所捨的身體和所流的血，跟萬主之主進入非常親密而分不開的個人關係，從今時直到永遠。

### 三、結論

我們現代的基督徒對罪惡與恩典的認識和感受，恐怕都是太膚淺的了，以至於也產生對聖禮在態度上的無所謂和冷淡。所以我們今天應該認真考慮，這問題的關鍵點到底何在，而且怎麼辦。我認為，如果像路德一樣從整體的基督徒問答

---

<sup>44</sup> 在 1519 年，路德在一個講道中說了這些很值得我們引用和留意的話說：“Your worthiness does not help you; your unworthiness does not hinder you. But distrust damns you, and confidence makes you worthy and sustains you. Therefore watch as long as you live that never consider yourself worthy or fit to ask or to receive anything.” (WA 2,176)

<sup>45</sup> 協同書，290:23。

或要訓（十誡、使徒信經、主禱文）來反省，我們就可以找到答案。因為根據路德的理解，使徒信經（包括兩個聖禮）和主禱文都應該是對十誡的回應和成全，尤其是對於第一誡。換句話說，十誡為上帝的旨意或上帝的律作使徒信經和主禱文的恆久之基準點，來使我們認識自己在上帝面前的身份、責任和罪惡。所以，當人對罪惡與恩典的認識和感受太膚淺的時，我們就可以確定，這是因為人對上帝的十誡（或旨意或律法）的認識和感受太膚淺了。無論是反律主義或律法主義或任何的道德主義的精神，都一樣會誤會和誤用上帝的律，來實現自己而無法認識和承認我們的罪在上帝面前的嚴重性，也就是說，罪人會繼續地過以自我為中心，而並非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總而言之，今天的教會很須要加強律法的正確傳講和應用，也就是說像路德所注重的，以第一誡為基礎、以神為中心、以信心為關鍵，而並非以十誡的後部為焦點或以人的行為表現為重點。我相信，只是如此，這今天已經變成了一種「廉價恩典」的自欺現象，才能夠重新被改成為對真正恩典，也就是對那原本又「重價」又「奇異」恩典的新鮮認識和感受。

當我們現代的基督徒對罪惡與恩典經歷新鮮而真實的認識和感受時，這不得不也直接影響我們對聖禮的認識、態度和感受。主耶穌基督將祂普世救恩之福音的「為你們」在兩個聖禮之中就加強成了「為你」的應允。意思是說，雖然聖禮與聖道中的福音都是為我們的施恩具，可是聖禮中的比那向會眾的群體所傳講出來的福音無疑地更針對每一個體，來將基督的救恩確確實實地歸給個人。

大多數的基督徒都有唱過那著名的詩歌「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說『奇異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當我們這樣唱時，常常是感恩地回顧主耶穌在二千年前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成就的奇妙救贖，以及因此而經歷過的救恩說「我罪已得赦免」。我們很肯定地說，這罪得赦之恩不但是非常奇異的恩典，而且也是永遠夠我們用的。只不過，當已蒙恩的罪人一再強烈地經歷仍然存在的罪性之力、魔鬼的試煉、良心的不安、世界的試探、死亡和審判的恐怖、及信心的軟弱時，他怎麼樣能夠繼續地相信、把握、和感受上帝的奇異恩典呢？已蒙恩過的罪人須要再專注於那些上帝早就已經為他準備的奇異恩具，來重新領受和吸收那奇異恩典而堅固對主的信心。這個時候，我們就可以很感恩地唱出另外一首歌說『奇異恩具，何等甘甜，我罪再得赦免』。